关于对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37 号

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聚信")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签订了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中绒"或"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5年10月10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5年10月22日,中绒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中的2.6亿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4.40%)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2015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恒天聚信的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银。

2018年1月,公司提交我部的《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2018] 第5号的答复函》显示,由于2015年11月3日京鹏投资的董事会安排发生了变化,变更后京鹏投资无论在董事会层面还是股东会层面均不再受任意一方股东控制,因此认定为无实际控制人。

京鹏投资董事会安排的上述变化发生在其持有上市公司 14.4%的 股权后,恒天聚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恒天金石"),未就上述事项告知上市公司并要求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8年1月22日才在《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5号的回复公告》中披露上述事项。

恒天金石、恒天聚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3 条、第 11.11.4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相关主体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 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19日